

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城乡供水智慧
化平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41522001005108

招标人：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7-2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霍邱县第三水厂新建工程（城乡供水智慧化平台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霍邱县城乡供水智慧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霍邱县城乡供水智慧化平台建设项目覆盖该县全部行政区域（26 个镇、4 个乡、1 个开发区，常住人口 91.6 万人），旨在全面建成“蓼智水”智慧水务体系。本次招标为该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设计阶段总工期 90 日历天，服务期至竣工验收止。

招标内容主要包括两大方面：一是全县供配水管网的全面普查测绘，重点包括 DN100mm 及以上主干供配水管网的全要素普查测绘，以及 DN50mm-DN100mm 支管的基本属性信息采集并纳入 GIS 数据库，形成统一的管网图及数据库；二是信息化系统设计，涵盖邵五片区和城区先行试点的智慧供水基础设施建设（DMA 漏损管理、城市生命线漏损检测、供水调度模型等）、智慧供水运维管理中心与数据中心设计，以及数字管网 GIS 平台、物联网管理平台、数字孪生综合管理平台等十大中心软硬件系统的整体设计，最终实现五大供水分区智慧感知全覆盖、全县漏损率控制在 12%以下的建设目标。

本次招标范围为该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测量、物探测绘、工程设计，并做好施工阶段的现场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初步设计阶段：依据工作安排，在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县供水管网（含 DN100mm 及以上主干管网全要素测绘及 DN50mm-DN100mm 支管基本属性信息采集）的普查测绘，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各类专题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招标设计阶段：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按施工标段编制各标段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PDF 版及可编辑 CAD 源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满足招标工作需要。

（3）施工图设计阶段：在初设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施工标段提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纸。

（4）后续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技术服务，参加各类审查、验收、稽察、审计等会议，配合完成各阶段审查、报批、验收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3）项资质或能力要求：

（1）勘察资质：满足以下①②要求之一：

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满足以下①②③要求之一：

-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②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 ③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须包含“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服务范围包含“项目咨询”。

3.2 近 5 年（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具备通信工程、自动控制、给水排水、电气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化、电子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2）近 5 年（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3.4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本节 3.1 条第（2）款要求的设计资质及 3.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业绩，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在职人员。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自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8 其他要求：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类似项目均指：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200 万元的信息化或智能化类规划设计项目，包括以下情形：（1）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200 万元的信息化或智能化类规划设计项目；（2）信息化或智能化规划设计内容由投标人承担，且该部分（即信息化或智能化规划设计部分）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200 万元的综合设计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拨打 0512-5818851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7.2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98.87.113: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在霍邱县第四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10.4 潜在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1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10.6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10.7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10.8 CA 证书办理机构名称：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15-8899（安徽 CA）025-66085508（江苏翔晟）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霍邱县城关镇蓼中路 1 号

邮 编：237400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64-602306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睿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南外环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邮 编：237400

项目负责人（异议联系人）：金郁扬 项目联系人：于福俊、车常辉

电 话：0564-6081659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霍邱县蓼源国控集团综合楼四楼

电 话：0564-2717089

11.6 异议联系人

姓 名：张先生

联系方式：0564-6023067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霍邱县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0072271726001000101679

（2）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霍邱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75243291075

（3）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霍邱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520744686851000006001976

（4）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22400010400140920000000044
（5）收款人名称：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3140600380002447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114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来源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不包括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 具体要求如下：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管网普查测绘，并向招标人提交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含工程测量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等），组织审查并通过审批（或备案）；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技术条款、施工图预算等。 工地现场服务等其他要求：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缺陷责任 2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应附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工程验收证明，如上述材料不能完整或充分反映全部评审指标的，须另行提供项目批复（或备案、核准）文件或合同甲方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存在歧义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综合判定。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应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工程验收证明，如上述材料不能完整或充分反映全部评审指标的，须另行提供项目批复（或备案、核准）文件或合同甲方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存在歧义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综合判定。 (4) 财务要求：无； (5)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现场查询。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无； (7) 勘察设备要求：无； (8) 其他要求：无。 注：①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②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③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④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见招标公告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资质范围外的专题、专业设计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资质类型和等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其他要求：分包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若未明确的，委托的分包单位需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同意，中标单位与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分包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内，由设计单位自行支付，不再增加总设计费用。
1.12	偏离	允许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它：/。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由勘察费和设计费两部分组成,采用“综合单价+费率”的组合报价方式: (1) 勘察费 (GIS 管网测量费):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按每公里综合单价报价,最高投标单价限价为人民币 2200 元/公里。该单价为完成全部管网普查、测绘、数据建库及 GIS 入库的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设备、材料、交通、成果编制、税金等一切费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公里数据实结算。 (2) 设计费: 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填报费率(%),最高投标费率为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 100%。设计费结算价=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设计费”×中标费率。 (3) 勘察费综合单价和设计费费率中标后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最高投标限价: (1) 勘察费综合单价上限: 人民币 2200 元/公里; (2) 设计费费率上限: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 1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勘察费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上限,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的设计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费率上限(100%), 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分别填报勘察费综合单价、设计费费率; (4) 勘察费最终结算公里数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公里数为准。实际完成公里数的确认方式: 由中标人提交测绘成果报告, 双方共同签认。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 投标无效。 ☐要求, 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 ☐纸质保函 (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电子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具体要求: 1) 采用现金形式的,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 “__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保证金”。 2)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 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受益人应为招标人; 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②采用纸质保函, 其办理所需的费用, 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 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采用纸质保函,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存在弄虚作假的, 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递交要求: a.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 其办理所需的费用, 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并保证真实有效,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 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 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 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 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 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 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所有投标人均免缴投标保证金，但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一五、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中填写“保证金金额：100 00.00 元”，否则视为未响应免缴承诺，投标保证金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6. 退回时限：(1) 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 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 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 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 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1.1 条的规定另行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纳履约保证金。 7.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1.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退还	☐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7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luan.gov.cn/ ）查看中标结果。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暂估价的 2% （2）履约保证金形式：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 电子保函 （3）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账号：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4）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2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5）其他要求：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求：/。
10.3	典型设计	☐ 进行 ☒ 不进行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7.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情形。 10.7.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7.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10.8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微课堂”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4）具体资料以《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5）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未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

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表；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以下	1.5%	例如：
100~500	0.8%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750 万元，计算
500~1000	0.4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0~5000	0.25%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0~10000	0.1%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		（750-500）万元×0.45%=1.1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1.125=5.825（万元）
		中标金额以投资估算为基数结合计价格（2002）
		10 号及中标费率计算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00 万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验收证明、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等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验收证明、合同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

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

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

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服务期限；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如按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的排序方法仍无法确定先后顺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	1 个标段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 条规定，即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 52 分 设计方案： 38 分 投标报价： 10 分（其中勘察费报价 5 分，设计费报价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2.2.4（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52 分	
一	类似项目业绩及良好行为记	1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录		
	近年企业完成类似（勘察）设计的数量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增加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注：（1）类似项目指：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200 万元的信息化或智能化类规划设计项目，包括以下情形：①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200 万元的信息化或智能化类规划设计项目；②信息化或智能化规划设计内容由投标人承担，且该部分（即信息化或智能化规划设计部分）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200 万元的综合设计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2）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工程验收证明，如上述材料不能完整或充分反映全部评审指标的，须另行提供项目批复（或备案、核准）文件或合同甲方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存在歧义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综合判定。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良好记录	8 分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工程设计项目： （1）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利（或工信）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类奖项，每项得 4 分，最多计 2 项。 （2）获得设区的市级水利（或工信）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类奖项，每项得 3 分，最多计 2 项。 注：（1）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如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不一致，以落款时间在后的材料为准。 （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记取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不重复计分。 （3）行业协会级别与其登记机关级别一致，如提供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获得的奖项均予以认可。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二	项目负责人的 资历和业绩	20 分	
	职称及注册 执业情况	1 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得 1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从事工程（勘 察）设计年限	1 分	10 年及以上得 1 分；10 年以下得 0 分。 注：以拟派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颁发时间开始计算。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5 分； 2.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每增加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加 5 分。 注：（1）本项最多得 10 分。 （2）类似项目指：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200 万元的信息化或智能化类规划设计项目，包括以下情形：①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200 万元的信息化或智能化类规划设计项目；②信息化或智能化规划设计内容由投标人承担，且该部分（即信息化或智能化规划设计部分）签约合同价不低于 200 万元的综合设计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3）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工程验收证明，如上述材料不能完整或充分反映全部评审指标的，须另行提供项目批复（或备案、核准）文件或合同甲方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存在歧义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综合判定。
	良好记录	8 分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主要完成人（参与人）承担的工程设计项目： （1）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利（或工信）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4 分，最多计 2 项。 （2）获得设区的市级水利（或工信）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2 分，最多计 2 项。 注：（1）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如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不一致，以落款时间在后的材料为准。 （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记取获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的最高级别奖项，不重复计分。 （3）行业协会级别与其登记机关级别一致，如提供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4）仅当以上材料均不体现人员岗位时，可另行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业绩	14 分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量（或测绘）、通信、自动化、给水排水、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化、造价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 注：同一人具备以上两个（或多个）专业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专业分工，其他专业均不予计分。
	专业人员配备 齐全	4 分	每缺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业人员中的 高工比例	3 分	1/3 且 4 人以上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2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专业人员中的 有工程师以上 职称人员比例	1 分	3/4 且 8 人以上得 1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0.6 分。2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各专业负责人 技术水平及工 程经验	2 分	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随时可调用的 后备资源	2 分	资源充足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无可调用的后备资源的得 0 分。
	（勘察）设备 配备齐全	2 分	齐全得 2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未配备得 0 分。
2.2.4 (2)	设计方案	38 分	
一	现场服务计划	6 分	
	现场服务计划 和承诺	3 分	计划合理、承诺满足要求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计划、承诺的得 0 分。
	拟派设计代表 的配置和经验	3 分	人员满足工程要求、经验丰富得 3 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明显配置不合理或无相应配置、经验的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二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18 分	
	(勘察) 设计工作大纲	6	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工作大纲可行, 得 6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 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工作大纲的得 0 分。
	整体规划(勘察) 设计思路	6	投标人整体勘察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整体思路清晰, 得 6 分; 其余酌情赋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	分析深刻得当的得 6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 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重点、难点分析的得 0 分。
三	设计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	2	保证措施可行得 2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2 分, 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措施的得 0 分。
四	质量内控制度	3	质量控制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 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内控制度的得 0 分。
五	(勘察)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3	措施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 3 分, 其余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 明显不合理或无相应措施的得 0 分。
六	合理化建议	6	建议合理、可行得 6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3.6 分, 明显不可行或无相应建议的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由勘察费报价(5 分)和设计费报价(5 分)两部分组成。 一、勘察费报价评分(5 分) (1) 评标基准单价(A)的计算: 评标基准单价=所有有效投标人勘察费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M \leq 5$、$n=0$; $5 < M \leq 10$、$n=1$; $10 < M \leq 20$、$n=2$; $M > 20$、$n=3$。(M 为有效投标人数量)。 (2) 得分计算: ①投标单价等于评标基准单价(A)时, 得 5 分; ②投标单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单价 1 个百分点, 扣 0.2 分; ③投标单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单价 1 个百分点, 扣 0.1 分; ④最低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设计费费率报价评分 (5 分) (1) 评标基准费率 (B) 的计算: 评标基准费率=所有有效投标人设计费费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M \leq 5$、$n=0$; $5 < M \leq 10$、$n=1$; $10 < M \leq 20$、$n=2$; $M > 20$、$n=3$。(M 为有效投标人数量)。 (2) 得分计算: ① 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 (B) 时, 得 5 分; ② 投标费率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 1 个百分点, 扣 0.2 分; ③ 投标费率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 1 个百分点, 扣 0.1 分; ④ 最低得 0 分。 (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		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 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分, 取其他评委平均分。

注: 同一业绩可同时满足投标人业绩得分条件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条件时, 可同时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_____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投标函
- 3.4 发包人要求
- 3.5 （勘察）设计方案
- 3.6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_____（项目名称）工程勘察，_____阶段设计及设计评审和施工与验收期间需勘察设计单位配合的各种相关服务与工作。包括对前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的逐一响应、落实具体；配合招标人委托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审查（咨询）工作，负责对审查（咨询）意见修改、完善等。详见合同附件一《设计任务书》。上述服务内容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总体性描述。凡属实现本项目‘蓼智水’智慧水务体系建设目标、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所必需的勘察、测量、设计、专题报告编制及现场服务等工作，无论本条款中是否逐一详细列举，均属于本合同服务范围，设计人不得以招标文件未明确列明为由拒绝实施或要求增加费用。

4.2 服务要求

4.2.1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设计报告（含附件）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

4.2.2 （勘察）设计人应参加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4.2.3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4.2.4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4.2.5 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

4.2.6（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4.3 档案管理要求

提供各阶段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详图电子版 1 份，纸质版不少于 8 份，档案质量、归档时间、整理标准、介质、格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付费。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工程勘察设计必需的项目审查、批复文件，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审查、批复文件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人。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工程设计成果名称	提交日期	提交份数
1	各阶段工程测量报告	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8 份
2	各阶段设计文件	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8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费用构成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勘察费（GIS 管网测量费）**：综合单价为___元/公里。最终结算金额=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公里数。

（2）**设计费**：费率为___%，最终结算金额=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设计费”×中标费率。

设计人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工程设计费”的计取应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及安徽省相关规定，不得通过虚列、重复列项等方式虚增“工程设计费”金额。如经审查发现设计人存在前述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按虚增金额的同比例核减设计费结算价。

7.2 价格调整

勘察费综合单价和设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8.1 本合同生效后 / 天内，发包人支付 / 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8.2 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勘察设计费的 50%；合同工程验收后 30 日内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90%；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全部设计配合义务，资料档案提交齐全后七天内支付。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暂估价的 2%**。形式为：银行电汇、转账或保函。勘察人应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期结束，且勘察人完成实施期结束前发包人下达的全部设计通知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发包人一次性向勘察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办法为：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至少应免费提供现场设代办公、生活用房。

9.1.6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9.2（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设计人应对设计成果的完整性负责。设计成果应全面覆盖实现本项目“蓼智水”智慧水务体系建设目标所必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合同附件中明确列举的各项设计任务。凡属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实现项目功能目标所必需的设计内容，无论合同文件中是否逐一详细列举，均属于设计人的设计范围。设计人不得以合同文件未明确列明为由拒绝设计或要求增加费用。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的费用的 50%。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施工详图的交付时间（初设批复后 30 日历天），每延误一天，扣除勘察设计的费用 5000 元。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勘

察)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8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 22 天/月。

9.2.9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确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内部重大人事变动(如离职、重大疾病)需更换的,新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同等或更高级别的职称、执业资格及类似业绩,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勘察)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勘察)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勘察)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勘察)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 2 份,发包人 1 份,勘察设计人 1 份;副本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勘察设计人 4 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勘察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及退还履约保证金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供水管网普查与勘测

覆盖霍邱县县域内供水管网勘察。霍邱县辖 26 个镇、4 个乡，另设有 1 个开发区，面积 3239 平方公里，全县户籍人口 157.9 万人，常住人口 91.6 万人。全县共有自来水厂 28 座（含城关二水厂），其中地表水源水厂 20 处，地下水源水厂 8 处。

霍邱县现有供水管网存在以下情况：部分乡镇管网已有 CAD 格式图纸，但由于建设时间较早，中心城区及多数乡镇缺少完整的管网图纸及相关资料。自 2025 年实施城乡供水统一管理以来，全县确立了“7 座核心水厂+N 个中转应急站”的供水分区模式，以临淮水厂、城关二水厂、孟集水厂、龙马水厂、临水水厂、周集水厂和邵五水厂 7 座水厂为核心，将全县划分为五个供水分区，其余水厂保留制水功能，作为中转应急站纳入统一调度。

本次供水管网普查勘测范围包括：（1）DN100mm 及以上主干供配水管网：实施全要素普查测绘，包括管材、管径、埋深、阀门、消火栓、连接关系等全部属性信息的采集，并纳入 GIS 数据库；（2）DN50mm-DN100mm 支管：记录管径、材质、埋深、起点终点坐标、连接关系等基本属性信息，并纳入 GIS 数据库；（3）DN50mm 以下入户支管：仅记录接入点位置及管径，不纳入主干管网图数据库。

上述普查勘测应结合霍邱县现有管网及图纸资料，进行资料收集融合，形成霍邱县全县完整的供水管网图及数据库。

（二）信息化设计

1. 邵五片区及城区先行试点建设

以邵五片区及霍邱城区为首批试点，建设“一中心、两平台、多场景”智慧水务体系。

（1）邵五片区智慧供水基础部分设计

邵五水厂供水范围覆盖邵岗、石店 2 个乡镇及城西湖、王截流 2 个乡的 4 个行政村。设计供水规模 2.0 万 m^3/d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① DMA 分区漏损管理系统：在邵五片区供水管网布置物联网传感器，安装电磁流量计、压力计、多参数在线水质监测仪，实时监测水量、压力、水质等信息，实现主动漏损检测与定位，降低漏损率及产销差率。

② 水厂及配水厂无人机反制系统：防止无人机恶意侦测、恶意投毒事件发生，保护供水安全。

③ 视频会议系统、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及监控系统补充设置：提高智慧供水管理的实时响应度及先进性。

④ 协议转换网关接入：自来水厂、配水厂、二次泵站等增加协议转换网关，统一接入霍邱县城乡供水智慧化平台数据中心。

（2）城区智慧供水基础部分设计

霍邱城区由城关二水厂（供水规模 5.2 万 m^3/d ）和临淮水厂（供水规模 10 万 m^3/d ）联合供水，覆盖城关镇及周边中部片区。城区试点重点建设：

① 城市生命线远程漏损检测传感器，实现米级漏损主动定位。

② 城区管网关键节点压力、流量实时监测。

③ 城区供水调度模型建设，实现供水压力优化调度。

2. 智慧供水运维管理中心设计、数据中心设计

(1) 智慧供水运维管理中心：智慧供水运维管理中心是整个霍邱县智慧供水日常管理的总枢纽。依托霍邱县临淮水厂，建设全县农村供水自动化、信息化工作平台，实现总控、数据、呼叫、展示四大中心的核心内容。总站平台与各水厂全面联网，无缝对接，并与省市控制中心互联。

(2) 智慧供水数据中心：智慧供水数据中心是本项目供水信息管理的中枢，为供水系统提供满足其运营和应用的环境，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3. 中心软硬件系统设计

结合霍邱县县域供水管网普查成果，建设以下软件系统平台：

(1) 数字管网 GIS 平台：建设“一张图”确保水资源安全，对管网及供水设施进行远程监控和管理。

(2) 供水物联网管理平台、智慧水厂及泵房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高效的“一张网”数据传输网，为全县 30 个乡镇、1 个开发区远传流量计、压力计、水质监测建立稳定、高效的智慧供水传输网络。

(3) 智慧水源监控与预警平台、DMA 分区漏损管理平台、智能巡检管控平台、生产运营管理系统、智能营业收费管理系统：建立“一朵云”搭建智能分析平台。

(4) 大数据智慧分析平台、在线水力模型、生产调度优化平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智慧供水云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

(5) 霍邱县智慧供水数字孪生综合管理平台：覆盖城乡一体化智慧供水全生命周期，包含智慧供水的“产、供、销”，为水资源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二、勘察设计依据

(一) 前期勘察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二)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三)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四) 国家部委及安徽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下管线探测与工程测量类

(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类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3. 地理信息系统与数据标准类

(6)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测试规范》(GB/T 33447-2016)

(7) 《地理信息 元数据》(GB/T 19710-2005)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4. 供水工程类

(9)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

(10)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提升技术规程》(SL/T 825)；

(11) 《农村供水工程规划设计规范》(DB34/T 4858)；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1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5.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类

(15)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

6. 信息化与数字孪生类

(16) 《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水利部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7) 《安徽省县域农村供水数智化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安徽省水利厅）；

(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19) 《水利网络安全保护技术规范》（SL/T 803）；

(20) 《城镇供水系统数字孪生技术导则》（T/CWEC 55-2025）

7. 政策文件类

(21)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2) 《安徽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23)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指导意见》。

三、服务目标

（一）合格。具体为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满足国家对各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设计文件、资料必须通过招标人和有关部门的审查。

（二）设计成果应满足以下建设目标：完成城区及邵五片区试点，城区漏损率降至 9%以内，邵五片区降至 12%以内；五大供水分区实现智慧感知全覆盖，全县漏损率控制在 12%以下；全面建成“蓼智水”智慧水务体系。

注：上述漏损率指标为项目整体建设运营后的综合考核目标。设计人承诺其编制的 DMA 分区漏损管理方案、调度模型及传感器布设方案具备实现该目标的技术可行性和先进性，且符合《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等规范要求。

四、服务方式

（一）设计人应在本部从事设计、研究工作，同时结合工程实际进行现场勘察，为发包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

（二）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三）施工阶段应派驻设计代表，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四）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五）对设计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六）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工作。

（七）配合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

五、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一）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1.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

（1）本项目批准文件（扫描件）。

（2）项目前期阶段报告及图册。

（3）发包人规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4）发包人提供的前期阶段已有的水文、勘察资料。

（5）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6）设计进度安排。

（二）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设计进度安排进行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相应的勘测设计成果。成果文件应以可编辑源文件格式交付，并附必要的说明文件。

1. 初步设计阶段

（1）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完整的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及附件，以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需要。

（2）初设报告通过审批后，设计人在初设报告报审阶段的工作方告结束。

（3）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提交发包人。

2. 招标设计阶段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招标工作需要，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各标段（按施工标段）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招标图纸应同时提供 PDF 版和可编辑的 CAD 源文件。

3. 施工图阶段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标段，及时提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具体包括：

（1）施工图纸：提供纸质版图纸不少于 10 套，同时提供 PDF 版和可编辑的 CAD 源文件（文件格式为 .dwg，版本为发标时最新稳定版本）。

（2）GIS 测量成果：提供全县供水管网 GIS 测量分幅图及总体拼接图，坐标系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分幅图宜按乡镇或供水分区划分，并提供标准图幅分幅索引图。GIS 测量成果除提供 CAD 源文件外，还应同时提供通用的 GIS 数据交换格式（如 Shapefile (.shp)、File Geodatabase (.gdb) 或 GeoJSON 格式），并附完整的数据字典（包含图层名称、属性字段名称、类型、长度及值域说明），确保数据可在主流 GIS 平台（如 ArcGIS、QGIS 及国产 GIS 平台）中无缝导入和编辑。

（3）数据说明文件：提供完整的图层说明文件，明确各图层名称、要素内容、属性字段定义及数据结构；提供 CAD 文件中所有非标准字体的字体文件包或字体映射表，确保图形文件在不同终端打开时格式一致、字符无乱码。

六、审查（咨询）配合工作事宜

（一）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二）设计人应按咨询单位要求提供审查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施工图预算，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等，提供数量应满足审查需要。

（三）设计人应根据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查（咨询）意见、建议，充分响应，及时修改完善。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证金（格式）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

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书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担任_____ (工程名称)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设计范围

本项目覆盖霍邱县全部行政区域，县辖 26 个镇、4 个乡，另设有 1 个开发区，390 个行政村和 24 个社区，总面积 3239 平方公里。截至 2025 年，全县户籍人口 157.9 万人，常住人口 91.6 万人。

自 2025 年实施城乡供水统一管理以来，全县统筹整合现有 28 座水厂资源，确立了“7 座核心水厂+N 个中转应急站”的供水分区模式。以临淮水厂、城关二水厂、孟集水厂、龙马水厂、临水水厂、周集水厂和邵五水厂 7 座水厂为核心，将全县划分为五个供水分区，其余水厂保留制水功能，作为中转应急站纳入统一调度。各供水分区具体配置如下：

临水水厂、周集水厂，日供水能力 3.5 万吨，服务沿淮 5 个乡镇；

临淮水厂、城关二水厂，日供水能力 15.2 万吨，覆盖中部 11 个乡镇；

龙马水厂，日供水能力 5.5 万吨，服务西部 7 个乡镇；

邵五水厂，日供水能力 2 万吨，覆盖城西湖西部 2 个乡镇；

孟集水厂，日供水能力 5 万吨，服务东部 5 个乡镇。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霍邱县城乡供水智慧化平台建设项目的管网普查勘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技术服务等。

本次供水管网普查勘测范围包括：

(1) DN100mm 及以上主干供配水管网：实施全要素普查测绘，包括管材、管径、埋深、阀门、消火栓、连接关系等全部属性信息的采集，并纳入 GIS 数据库；

(2) DN50mm-DN100mm 支管：记录管径、材质、埋深、起点终点坐标、连接关系等基本属性信息，并纳入 GIS 数据库；

(3) DN50mm 以下入户支管：仅记录接入点位置及管径，不纳入主干管网图数据库。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设计范围为霍邱县全域五大供水分区（临水-周集片区、临淮-城关片区、龙马片区、邵五片区、孟集片区）。其中邵五片区及霍邱城区作为智慧水务建设的先行试点，在建设时序上优先安排，但其设计深度及标准应与其余三个片区保持一致，同步完成施工图设计，确保全县智慧感知体系无缝衔接。

（一）服务内容

1. 供水管网普查与勘测

本项目旨在对霍邱县县域内供水管网实施全面普查测绘，范围涵盖 DN100mm 及以上主干供配水管网和 DN50mm-DN100mm 支管。近年来，伴随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的推进，部分乡镇已形成 CAD 格式图纸，但多数乡镇由于建设年代较早，管网原始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缺失严重。为此，本次工作应在充分梳理和利用既有资料的前提下，通过系统性的实地普查测绘与多源数据融合，最终形成覆盖全县的、完整统一的供水管网图及配套数据库。

2. 信息化设计

（1）先行试点片区智慧供水基础部分设计

① 邵五片区

邵五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2.0 万 m^3/d ，供水范围覆盖邵岗、石店 2 个乡镇及城西湖、王截流 2 个乡的 4 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DMA 分区漏损管理系统：在供水管

网部署物联网传感器，安装电磁流量计、压力计、多参数在线水质监测仪，对水量、压力、水质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测；配套建设水厂及配水厂无人机反制系统；完善视频会议系统、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及监控系统；完成自来水厂、配水厂、二次泵站等协议转换网关建设，统一接入霍邱县城乡供水智慧化平台数据中心。

② 霍邱城区

霍邱城区由城关二水厂（供水规模 5.2 万 m^3/d ）和临淮水厂（供水规模 10 万 m^3/d ）联合供水，覆盖城关镇及周边中部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部署城市生命线远程漏损检测传感器，实现米级漏损主动定位；对城区管网关键节点压力、流量进行实时监测；建设城区供水调度模型。

（2）智慧供水运维管理中心设计、数据中心设计

智慧供水运维管理中心：作为全县智慧供水日常管理的总枢纽，依托霍邱县临淮水厂建设，实现与各水厂的全面联网和无缝对接，并与省、市控制中心互联。中心须具备总控、数据、呼叫、展示四大核心功能。

智慧供水数据中心：作为全县供水信息管理的中枢，为供水系统提供运营和应用环境，确保数据的实时性与准确性。

（3）中心软硬件系统设计

结合管网普查成果，设计并建设以下软件系统平台：

数字管网 GIS 平台：构建全县供水“一张图”，对管网及设施进行远程监控和管理。

供水物联网管理平台、智慧水厂及泵房综合管理平台：构建高效“一张网”，为全县远传流量计、压力计、水质监测建立稳定、高效的智慧供水传输网络。

智慧水源监控与预警平台、DMA 分区漏损管理平台、智能巡检管控平台、生产运营管理系统、智能营业收费管理系统：搭建智能分析平台，形成“一朵云”。

大数据智慧分析平台、在线水力模型、生产调度优化平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智慧供水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与挖掘。

霍邱县智慧供水数字孪生综合管理平台：覆盖城乡一体化智慧供水“产、供、销”全生命周期，为水资源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二）服务要求

设计成果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标准及行业规范，杜绝过度或超标准设计，确保项目经济实用，总投资不突破批复额度。

2. 县域农村供水数智化体系须采用“1+1+N”总体架构，即 1 个县级农村供水监管平台、1 个县域农村供水管理服务平台、N 个厂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3. 县级农村供水监管平台须具备工程管理、运行监管、服务监管、水质监管、应急管理模块。

4. 县域农村供水管理服务平台须具备综合调度、水厂管理、管网管理、供水服务、巡查管护等基础功能，并包含“四预”应用和扩展智能应用。

5. 厂站自动化控制系统须具备运行监视、运行控制、设备管理、能药耗统计、水质检测、安防管理和智能控制模型等功能。

6. 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应参照《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构建包含数据底板、模型库、知识库、孪生引擎的数字孪生平台。

7. 监测感知体系须覆盖水源、泵站、输配水管网、水厂（站）、用户终端等全流程。

8. 网络安全体系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

2239) 等标准规范构建。

(三) 设计成果的完整性要求

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应全面、完整,涵盖实现霍邱县城乡供水智慧化平台建设目标所必需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成果的完整性不以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是否逐一列举为判断标准,而以满足项目功能目标、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为判断标准。设计人不得以合同文件未明确列明某项具体内容为由,主张该内容不属于设计范围或要求增加设计费用。

(四) 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勘察设计范围

1. 现状调查与勘察范围

设计单位在开展设计前,须对各水厂现有自动化系统进行全面现状调查与勘察。现状调查与勘察的范围和要求如下:

(1) 调查对象全覆盖

设计单位应对全部 28 座水厂逐一开展现场调查,不得抽样调查或仅调查核心水厂。

(2) 调查成果形式

设计单位应提交《各水厂自动化系统现状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厂基本信息表(名称、位置、水源类型、设计规模、实际供水量、服务范围、运行年限等);现有工艺流程图及主要构筑物照片;现有自动化设备清单及运行状态评估(附设备铭牌照片);现有在线仪表清单及运行状态评估;现有电气主接线图及主要电气设备清单;现有网络通信拓扑图;自控设备兼容性评估表及改造建议;现场调查照片(不少于每座水厂 30 张,覆盖关键设备和设施)。

(3) 调查深度要求

调查成果作为初步设计的输入条件。对于运行年限超过 15 年或自动化水平明显不足的水厂,应增加调查深度,包括:主要设备的性能测试(如水泵特性曲线测试、仪表精度校验)、电气系统电能质量检测等。性能测试方案应在调查报告中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安全隐患、运行异常等问题,应在调查报告中单独列出并提出建议。

2. 设计范围与深度要求

设计单位负责厂站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方案设计;PLC/DCS 系统设计;在线仪表选型设计;电气系统改造设计;通信网络设计;协议转换网关设计;防雷接地设计;视频监控及安防系统设计等。

三、项目完成时间

(一) 勘察设计期限: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

1. 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管网勘察及初步设计,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服务承诺要求

(一) 招标人承诺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资料,并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 中标人承诺依法依规、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三) 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按时、按质、

按量完成设计任务。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四）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成果满足以下建设目标：完成城区及邵五片区试点，城区漏损率降至 9%以内，邵五片区降至 12%以内；五大供水分区实现智慧感知全覆盖，全县漏损率控制在 12%以下；全面建成“蓼智水”智慧水务体系。

五、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的现场服务费、各阶段评审费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不另行增加。对招标人提出的现场服务要求，中标人不得拒绝。

（二）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设计。

（三）对本项目特殊、重要的分项专业设计，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指导、交底和服务。

（四）中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范、规程以及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并按时提交成果，确保设计深度满足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批。

（五）设计应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准确性和实用性。中标人应安排设计人员赴现场踏勘，进行实地查勘和资料收集，必要时辅以影像记录。

（六）设计应严格遵循《安徽省县域农村供水数智化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等技术标准，做到技术标准统一、功能先进实用、信息互联互通，避免重复、低水平建设。

（七）设计应实现与省级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严格遵循省级制定的接口标准，包括协议规范、调用规则及数据同步机制等要求。

（八）GIS 管网测量综合单价约定

1. 本项目 GIS 管网测量（含 DN100 及以上主干管网和 DN100 以下支管）的综合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最高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2. 上述综合单价为完成以下全部工作的包干单价：

- （1）DN100 及以上主干供配水管网的全要素普查测绘；
- （2）DN50-DN100 支管的基本属性信息采集，并纳入 GIS 数据库；
- （3）外业测量、内业数据处理、CAD 成图、GIS 数据库建库及数据入库；
- （4）坐标系转换（CGCS2000）、高程系统转换（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5）成果文件的编制、打印、装订及电子文件交付；
- （6）现场协调、交通、食宿、设备、材料等全部费用；
- （7）税金。

3. 上述综合单价不因以下因素调整：实际管网复杂程度、管网分布密度差异、地形条件差异、物价波动、规范标准更新等。

4. GIS 管网测量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中标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公里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 六、（勘察）设计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合同编号_____），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提出的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为：

（1）勘察费（GIS 管网测量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公里（¥_____元公里）；

（2）设计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设计费”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上述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合同规定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现场服务费、各阶段评审费、税金等，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5.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勘察）设计，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从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天（日历日）内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报告，并按照项目后续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招标和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提供相关服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 投标保证金

1.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证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有效期

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证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证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证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证保险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证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证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证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证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信息

申请人 (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受益人 (应与招标人名称一致)	
开立人	
担保金额 (应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	
基本户账号	

保证保险/投标保函办理缴费账号	
担保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已通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上述信息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纸质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缴费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在此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 3、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自发现上述不实承诺行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未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自愿接受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资格限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按此格式提供承诺函。

六.（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方式	报价内容	备注
1	勘察费（GIS 管网测量费）	固定单价	___元/公里	含 DN100mm 及以上主干管网全要素测绘和 DN50mm-DN100mm 支管基本属性信息采集及入库
2	设计费	费率	___%（最高 100%）	按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设计费”的百分比报价

七.（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的情况，认真编制（勘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 概况、范围、内容等

7.2 现场服务计划

7.2.1 现场服务计划和承诺（承诺见本章附件）

7.2.2 拟派设计代表的配置和经验

7.3（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7.3.1（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7.3.2 整体规划（勘察）设计思路

7.3.3 典型设计（若有）

7.3.4（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7.4（勘察）设计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

7.5 质量内控制度

7.6（勘察）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7.7 合理化建议

7.8 其他

如项目组成员技术水平及工程经验、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勘察）设备配备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内容

附件 1：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书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公司承诺拟派设计代表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设计需要，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8.1（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勘察）设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组成员						

8.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正在承担的其他(勘察)设计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分包)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注：投标人如在中标后将部分专业进行分包，须在本表中明确。

十. 资格审查资料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10.2 财务状况表（无需提供）

10.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阶段	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注：具体时间要求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10.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无需提供）

10.5 已完成工程的获奖情况

已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时间及有关证明

十一. 其他材料

附件 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完成信息登记，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在主体库完成信息登记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因未及时处理主体库信息登记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已在主体库登记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对登记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机构服务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遗、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软件下载地址为：

<https://ggzy.luan.gov.cn/fwzy/002003/jyrjxz.html>；系统使用操作手册获取地址为：<https://ggzy.luan.gov.cn/hdjl/006011/list.html>。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到指定账户。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

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二）开标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程序执行。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4、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二）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异常，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